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取代先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帶法規。《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推廣、保護及管理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籠統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或規定留有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購買國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國內企業增加股本)及作出後續變更時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布、修改或公布。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i)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及(ii)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上述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指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是否屬負面清單禁止條文範疇的審核同意，而非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的審核同意。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研究室在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作出的進一步說明，「負面清單第六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上市。對於境內企業到境外間接上市，中國證監會正在就相關規定公開徵求意見，待相關文件完成程序正式出台後，有關部門將按規定辦理」。

鑒於(i)我們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的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因而本公司牌照概不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ii)基於上述國家發改委的說明，負面清單第六條的

監管概覽

適用範圍僅限於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外商限制措施及負面清單第六條均不適用我們的建議[編纂]。

有關無線電管理及電信的法規

無線電設備條例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發布及當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改及發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其適用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布。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應當符合下列條件：申請人有相應的生產能力、技術力量、質量保證體系；無線電發射設備的工作頻率、功率等技術指標符合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

電信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施行。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及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依據職權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電信服務質量和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向社會公布監督抽查結果。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頒布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工信部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

監管概覽

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應當附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及經工信部授權的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認證證書。中國電信管理局具體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經工信部授權的受理機構承擔電信設備進網許可申請的具體受理事宜。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的產品。產品應當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違規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

監管概覽

責令停止生產、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可證明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且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

監管概覽

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法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並提交排污登記表。根據環境保護部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大中國監管機構頒布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有關聯的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須報請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意見稿》」），連同《管理規定意見稿》，統稱「《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任何離岸公司），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亦規定了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違反《管理規定意見稿》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可處以警告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的條文及預計生效日期可進行更改和作出詮釋，且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監管概覽

倘目前起草的《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於未來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根據生效的《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履行適用責任並承擔相應的備案責任。此外，(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我們概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的[編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決定、詢問、通知、警告及制裁；(b)我們概不存在任何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c)我們、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概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用資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罪行；(d)我們、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概無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被調查；及(e)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概無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受到嚴重行政處罰或被調查；及(ii)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以及其他境外上市立法及監管的發展，並及時實施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考慮到上述情況，假設《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未來完全以當前的形式生效，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概不存在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的重大障礙。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仍為草稿形式且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或「國外上市」作出任何詮釋或解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進一步闡述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權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無需申請即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部門確定或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 (a)我們主要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並且一般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通信設備期間及之後不會訪問、收集或佔用客戶的任何數據；(b)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同意，我們可以訪問數據，惟我們不能獨立決定訪問該等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相反，我們在客戶要求及經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的若干數據為其提供維護及增值服務；(c)我們可能訪問的客戶數據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購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活動，亦不涉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iii)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部門）進行口頭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國外上市」範疇，因此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項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不適用於我們。

考慮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載列的各種情況，鑒於(i)我們主要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並且一般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通信設備期間及之後，不會訪問、收集或佔用客戶的任何數據；(ii)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同意，我們可以訪問數據，惟我們不能獨立決定訪問該等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相反，我們在客戶要求及經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的若干數據為其提供維護及增值服務；(iii)我們可能訪問的客戶數據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個人信息，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根據《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獨立決定處理目的及處理方式的個人或組織。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

監管概覽

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亦就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作出進一步詳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跨境安全管理)。

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口頭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仍為徵求意見稿形式且尚未生效，因此，我們目前毋須根據《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假設《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未來完全以目前形式生效，視乎《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執行情況、詳情、指導或澄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項下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及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原因是，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主要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且一般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通信設備期間及之後不會訪問、收集或佔用客戶的任何數據；(ii)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同意，我們可以訪問數據，惟我們不能獨立決定訪問該等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相反，我們在客戶要求及經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的若干數據為其提供維護及增值服務。因此，我們並非《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界定的數據處理者。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於有關金融機構合理審查交易真實性及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後，可

監管概覽

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不可就資本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對(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取消此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的若干限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經營實際需要自行結算外幣資本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對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境外機構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預扣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結匯所得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1)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2)初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變更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投資額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符合資格的銀行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使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附件部分失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符合資格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還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商標法規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監管。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國務

監管概覽

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布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出版權、署名權和複製權等多種權利。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資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將適用統一的25%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待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

監管概覽

何納稅年度的收入，在中國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在收取股息時持有每家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按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倘若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支付股息的接受者須滿足若干規定，方可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所得稅率，其中一項規定為納稅人必須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擁有人」。為使中國企業支付股息的企業接受者可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該接受者須於接受股息之前12個月內一直為中國企業若干比例股本的直接擁有人。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擁有人」定義為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並簡介不利於「受益擁有人」身份的各種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最後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產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的情形。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提交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材料。同時，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屬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通過頒布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進一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第13條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而失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出台了一項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差異明顯的稅制。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了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規定的間接轉讓，還包括通過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境外轉讓、在中國轉讓不動產及外資公司在中國的機構和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還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比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更明確的標準，並出台了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的安全港情況。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該間接轉讓應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及其他若干規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進行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為間接轉讓，有義務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未進行預扣或未足額預扣應繳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納稅義務發生後7日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倘若扣繳義務人未能進行扣繳，而股權轉讓人未支付應繳稅款，稅務機關則可對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還可追究扣繳義務人

監管概覽

的責任，並對其處以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若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了與間接轉讓有關的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和員工之間要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支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頒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用人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進行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申報並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在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也有義務及時為員工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頒布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頒布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反腐敗及反行賄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提供了以下有關各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元計值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並非由美籍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倘若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或執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意即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准許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交易。由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施加同等限制，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若非美籍人士的交易被禁止由美籍人士進行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則美籍人士(不論身處何方)禁止批准、融資、促成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涉及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及財務或商務限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運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進核不擴散機制。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行為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受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國亦逐系列延長歐盟制裁措施，以適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英國自行採用其制裁計劃，並將其自動制裁制度延伸，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源自制裁法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